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693號															
原分案號	109年度憲三字第17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02日															
聲請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案由	聲請人因審理原住民身分事件，認應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請求宣告法規範違憲															
主文	本件判決理由第16段「86年7月21日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 ¹ 項」，及第28段「於86年第4次修憲時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其中「第11項及第12項」部分，均更正為「第9項及第10項」															
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參照）。 二、查本件判決理由第16段及第28段，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部分，其中「第11項及第12項」係「第9項及第10項」之誤植，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693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聲請案OCR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OCR															